

臺南縣六重溪之五太祖崇拜

陳漢光

研究幾乎完全漢化的平埔族，實是學界上一件棘手的事。

因爲已失去了固有的語言，許多人確實不知道自己是平埔族；更因爲民族自卑感的影響，若干知道自己是平埔族的人，也不願意承認自己是平埔族。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是難於調查和研究了。不過，上述的困難並不是絕望。據我的看法：從「體質人類學」和殘存的風俗習慣互相配合進行，還是可以獲得很好的成果的。

體質人類學方面要用許多金錢和時間，同時還要配合政治力量，才得進行。在目前，殘存風俗習慣的調查研究，似乎比較易於進行。可是這兩種調查研究，如果再過幾年，相反地：體質人類學還可以進行，殘存習慣已被消滅無存了。因此，我認爲目前需要急起直追的工作，還是平埔族的殘存風俗習慣的調查研究。

平埔族的殘存風俗習慣調查，我注意的是用器方面，尤其是匏器資料。故我特別注意到比較偏僻的平埔族部落：首先我調查過平林的劉陳，其次就到了白河的六重溪。在劉陳，獲得若干匏器資料，但是在六重溪，匏器資料却少得可憐；不過在這次調查中，我也獲得不少關於崇拜方面資料。（調查時間：民國五十年十一月）

一

六重溪是屬於臺南縣白河鎮轄內的一個里——六溪里。距離白河鎮約有二十華里的路程，不通汽車；據云：過去曾經一度有輕便拾車行駛，但現在如果要從關子嶺線的公路（糞箕湖站）啓程，還是要步行兩個鐘頭的。

這個里，是由六重溪、石碑、南勢仔、頂埔、墾仔內等幾個小村落組成的。約有一百九十戶，人口一千一百六十八人，這些人大部

份是屬於平埔族系統。據云：是屬於大武壠社的一支。（註一）大武壠社與芒仔芒、茄拔、宵裡合稱爲四社平埔；又因爲大武壠是頭社，故也有寫做「大武壠頭社」，或簡稱爲「頭社」。另據云：頭社全部姓潘（註二）。我這次所知，在這里內，除了姓潘之外，還有姓卓和姓陳等；就其體質以及習慣上考察，他們仍是屬於平埔系統；但是不是也屬於頭社系統，這就很難知道了。不過，在這裡規定，姓陳和姓朱可以做這裡的厝姨（女巫）（註三）；姓卓的是這裡「公廨」的「司水」（註四）；而且在這裡附近的「白水溪」和「嚴前」，姓潘、姓朱、姓洪、姓沈、姓胡、都是與六重溪同屬一個系統的（註五）。

大武壠社，原是在今大內鄉頭社地方，後來受到外力的壓迫而遷到玉井附近（但也有說原是在玉井）；就地形看，應該是沿着曾文溪溯流而上的。至於爲甚麼要遷到六重溪，在甚麼時候遷來的，那就不得而知了。據云：現在六重溪尚存有「嘉義縣正堂給大武壠派社通事」的臘石印（註六）。因此，我們除了相信六重溪是屬於「大武壠社」的系統之外；同時，更可以從「派社」的兩字，證實它是屬於大武社的一個旁支。

註一：據六重溪三十六號王朝來老先生（七十六歲）口述。

註二：據高雄縣六龜鄉老濃村九十號潘宗老先生（七十歲，頭社籍）口述。

註三：據六重溪二十九號陳茂老先生（七十一歲）口述。

註四：請參看本文第九節。

註五：據關仔嶺附近仙草埔一帶老者說的。

註六：據盧嘉興撰「臺南縣志稿人民志氏族篇」。

三

臺灣平埔族的太祖崇拜，比較早期而詳細的介紹，首推「安平縣雜記」。但這本書的著作者及撰寫的年代，却無從考查；現在只知道

是在日據初葉完成的。其次或可以說是吳新榮和國分直一二氏，但都是隨筆式的簡介（註一）；另據云：國分氏尚有「祀靈之村」的專著在東京出版，不幸因戰爭而大部燬於大海中（註二）。光復後，江家錦氏也有一篇泛論的文章——「從祀靈來談西拉雅族的信仰」；此外，似乎再難見到其他了。

上述各氏大作中的調查和研究範圍，深度和寬度與我所做的稍有異同；此外，又均未述及六重溪方面。因此，我們特別就六重溪來做個調查研究。

註一：吳新榮撰「飛番墓」（載「臺灣文學」春季特號）及「續飛番墓」（載「民俗臺灣」二卷七期）。國分直一撰「阿立祖巡禮記」（載「民俗臺灣」二卷七、八期）；光復後均有中文譯本，載「南瀛文獻」一、二卷。

註二：據江家錦撰「從祀靈來談西拉雅族的信仰」所云：該書全部燬於大海中。該文載「南瀛文獻」第三卷第一、二期。但另據劉枝萬云：該書尚有部份傳世，省文獻會存有影本。

四

在六重溪村落的旁邊，有一個小小的獨立屋（附圖一）。這個獨立屋是建造在牛車路旁，地勢很高；屋子的左右及背後都是蕉園，前面却是曠場，大約可以容納一百人左右在這裡參拜。

屋中幾乎空無一物，只地上舖有一條石板，石板上放置五個罐子（註一），很整齊排成一列（附圖二），各盛着清水，大約只盛着七分滿而已。石板的前面插着無數的香枝。這些罐子的背後竹牆上掛着一條紅土布，上面寫上「威靈感應」四個大字，大字的兩旁：一邊是寫着「祝五太祖千秋」；另一邊是寫着「北港鎮北港弟子楊奇謝」（附圖二）。此外又掛着十九個草花圈（附圖四）。屋的正中，有枝木柱：柱旁架一枝開口竹如筐，也插了不少的香枝（附圖五），這就是「安平雜記」中所說的「向神座」。上說，就是這村中人所說的「公解」（註二），讀如「公界」，但也有說是「祖厝」；真正的「公解」是在這獨立屋旁，

邊的一個更小的屋子；這屋子彷彿好像雞舍，看起來只能容十一二歲的兒童進出；因為高只二公尺；大約有一公尺又六十公分的四方，中只設置一個插香枝的竹筒（附圖六），其他別無一物。

據說，這「公解」，曾經是這個村落——六重溪及附近的崇拜中心，現在雖然一年比一年的冷落下來，但最少還是多數人所崇拜的唯一地方；因為在這村落中並無其他廟宇的存在。

註一：在這裡我把它稱為罐子；過去國分直一、吳新榮（大道兆行）、江家錦均稱為「壺」。

註二：「公解」，應是公眾集會所，在這裡是兼有寺廟性質；但是不是「番俗六考」中所說的「公解」，我想未必完全相同。關於「安平縣雜記」有很詳細的記錄：「各社須一『向地公界』，建築竹屋一棚，屋上蓋以茅草，前後倒水中作一脊，脊之左、右各用土作假鳥三隻，鳥身糊以竹模，鳥口啣以稻草，——查其名曰『阿鴨』，竹模名曰『而伶』，稻草名曰『攤因』。——插於其間。屋之左右兩旁，則以鎗牌銃四件，每件各數枝，排列該處，蓋取其『作向』告神祈福飲酒歌舞射獵之義也。屋內四傍，各用大竹節為椅鑿定其間。屋前則開一正門，屋中脊下則豎大竹一根，竹頭插入地中，竹尾接於尾脊。此大竹前有用小竹節一枝，約長四尺左右，將朝上一尺許，用刀劈開數十段，攤起張大；另用篾皮一束，繫於該竹刀未劈之處，恐其裂開；其已劈開張之處，猶若竹筐，則用泥安放其內，便插香燭，置於大竹之前，插入地中，與正門相對，名之曰『向神座』。座前則另安置大石一塊，以為神棹，棹前排檳榔燒酒，朔望之日，更換一次。」按此，大體與我此次調查者相同。只是「假鳥」以及刀鎗牌銃等未見到，也許那是裝置在「作向」時才有的。此外是木與竹及瓦與草等材料上的異同而已吧？此次我曾調查老濃公解的建造作為比較，但老濃已經沒有公解了，可是從當地老者（潘宗）所說：「公解」地點雖是永久性的，但房子却是一年須要改換一次——也就是說：每年必須全部用新的材料重新翻蓋一次。樣式當然是照舊。翻新建造的工程，大概是在「作向」的前一日完成，而且必須在一日內蓋好。

五

在這裡一年一度最熱鬧的日子，就是舊曆九月十五日；這天叫做「開向」，也有叫做「太祖生日」、「番太祖生」等。早在初一日的那一天，上午八九時，五位「厝姨」——女巫（請參看本文九、十章）要約同去「公解」——所謂「三向」，就是各人帶着自己所奉祀的「老君干」（請參看本文九、十章），裝着酒去「公解」禮拜。禮拜儀式大概是這樣：燒香燒金紙，用「干」中的酒飲入口中吹向「公解」中的神位。這過程中，並不用跪。

「三向」之後，這村中的男男女女，尤其是青年男女就天天學習歌舞。但這事現在幾乎沒有了；在二三十年前却是很盛行的做着。他們之所以這樣做，是準備「開向」的那一天在「公解」舉行用的。

他們所要學的歌詞很多。據陳姓厝姨告訴我：「現在我們這裡還存有一本歌簿，約有一寸厚，只是不知道藏在誰家裡。」他說到這裡，有一位姓潘工人（約四十歲左右），很高興的告訴我：「我家裡還存有六十多葩」說完了之後，就馬上回到家裡拿來了一小本的歌簿借給我看。原來所謂六十多葩，也就是六十多句。於是我就把它抄下來，校與日人移川子之藏在「南方土俗」發表的歌詞以及江家錦在「臺南縣志稿人民志」發表的歌詞，發現了三者之間，大部份均不相同。下面就是從潘姓工人抄來的歌詞：

噫於是那無那莫 加刀落浩那浩械
噫仔加架禮那禮 噫是約架利牛仔
加於那暴那哇笠 噫仔識茶落其那
踏備高羅高羅妖 誅那戲那戲阿禮
那下那溫於妖 夫猫哥羅哥擊
哥羅哥擊於妖 媽播那阿利交仔
噫於是那帽那帽 繡媽阿帽孫那吧
六龜加禮妖阿禮 龜媽勞禮妖阿禮
媽加媽阿帽安山 那於媽阿帽安山
媽加媽阿帽抄吧 其年媽加阿帽山
繡媽阿帽孫那吧 羅勞何那吧於妖

羅勞牛媽吧於妖 羅意誅擊溫於妖
那猫未約道吧鶴 加意那猫那鶴安
那猫何安其噫 龜媽利哥媽吁反
加于榜哥媽吁反 六龜加禮妖阿禮
龜媽勝禮妖阿禮 噫意是那帽那帽
噫於是那帽是言 噫下加架禮那禮
噫之約契利司吧 利噫思仔利交哦
媽噫思仔利交哦 夫媽利噫羅地方
夫媽利噫羅哦仔 夫媽碗仔吧其噫
加利租帽言噫吧 加牛利言吧其噫
六龜化碑腰碑腰 毋那碑腰安地禮
噫噫約契安地禮 毋那義禮義禮噫
其吧于羅于羅噫 其誅于勞刀其噫
其噫龜阿龜阿安 媽帝外龜化砑噫
其陣抄邁其勞那 夫媽脚柯脚柯媽
其吧阿禮阿禮安 其吧年禮禮禮安
其年抄邁其下不 無哥那老無哥那
無哥那老來其踏 噹呀噹呀肩噹呀
磨于噹呀龜阿開 噹呀噹呀下底笠
噹呀噹呀下底噹 噹呀噹呀下底笠
柵皂焦地噹下噹 柵皂佳地噹底笠

這些歌詞，全部是用福老語音翻譯的。歌調大概每句都相同；而且在唱這歌時，各句的尾音還要加上「兮」字。至於歌詞內容的意思是甚麼？我準備在另一篇專文再來考證。

六

到了九月十五日，自早晨八九時起，就有人帶着「糒」（註一）以及猪肉酒等物到「公解」去祭拜。到了下午近黃昏的時候，就開始歌舞演唱，同時大家使用着糒及酒、猪肉等。所謂舞是團體舞，一進一

退；歌是「向曲」，唱頂下句，男女和唱。關於歌詞留待以後再說。按此歌舞，據說這幾年來已經沒有舉行了。另據仙草埔一位老者（黃宰今年七十歲）說：在二三十年前，他曾經目擊在「公廨」前細紮着一條活大豬，大家在那裡歌舞；每舞一環，就用棍子向那大豬用力猛撞一下。但他沒有看完最後，結果如何他也不知道。在這天，自黃昏起一直到次晨為止，都有人在這裡歡樂，不過這是二三十年前的事，現在似乎比較少了。據說，「厝姨」在這天也參加歌舞，直至深夜，但是不是另外還有其他的宗教行動，我却沒有調查到。

註一：糰，就是福佬人所謂「糰糰」之一類；用米或糯米打成糊狀包豇。

按此，我認為是應「新嘗」演變下來的。因此我更推想到所謂「九月十五日」，可能就是古代的「收穫節」之一類演變的。

七

在這村裡，大家對於「禁向」或「關向」似乎還有若干印象，只是說不準是那一天。但據說，自舊曆九月底以後，就開始禁止歌舞了。

另據「安平縣雜記」說：「每年定舊曆三月十五日為『禁向』。

「這裡的人，似乎也認為是這一天，但這一天有沒有儀式舉行，我却無法考查。」「安平縣雜記」即謂：「不論『禁向』、『開向』，先一日，各番民當相率入山打獵，或鹿或麋或山豬，隨便打一隻，實至『公界』，將皮肉一盡剖切，只留其頭，尚要去其皮肉，將骨傳於『向神座』後大竹根之上；總看是日入山銳獵得有幾獸，所有頭骨均要取縛其中，以行『作向』之禮。」依此，即可知「開向」與「禁向」的行事，大體上是相同的。但後來為甚麼要省略，這却是個問題。在臺南縣下若干平埔族村落，幾乎都以舊曆三月二十九日作為祭日，却没有用九月十五日，由此可見，他們是用了「禁向」而省略了「開向」。

八

「公界」的獻祭，究竟是祀何種神呢？在「安平縣雜記」說是一「向神」，在這裡說是「番太祖」，也有說是「五太祖」；在臺南縣下

其他的平埔族都說是「阿日祖」或「阿立祖」、或「Arit」等。關於此，我的看法是這樣：

早期平埔族是奉祀着「Arit」，這「Arit」可能與南洋一帶的「Arit」也是一樣——最高的神。它的來源似是自南洋所傳布而來；但同時也可能自阿拉伯船交通而影響的。這「Arit」似是自古猶太的「耶和華」、或回教的「阿拉」或「阿里」等所變音的。在當時「公廨」是沒有「罐」子；也許只有獻祭的咒物——即所謂獸頭骨之類（註一）。

另一方面，他們同時也敬奉祖先，希望祖先的靈魂到上天去。所以他們各供奉祖先以水，希望祖先靈魂來用水潔淨自己（請參看本文九、十、十一章），但這種事是在「公廨」以外，並沒有併合在一起供拜的（註二）。後來因為受漢人崇拜祖先的影響，而將「Arit」與「祖先」一合成為「阿立祖」或「阿日祖」；更將「阿日」忘記而用「太祖」、「番太祖」等。這些完全是由漢人影響而演變的。所以我所知道的「公廨」，「向神座」只有一個，罐就不一定了；有的三個，有的五個等，拜「向神座」還要拜罐子；此外又要拜「正公廨」。這樣，我們就可以知道是個複雜的綜合了。

註一：關於「安平縣雜記」也沒有記載「公廨」有罐子的奉祀，國分直一氏在「四社平埔族厝姨之作向」載民俗臺灣三卷三期，認為是記述的遺漏，我却認為是頗有研究的必要；同時更早的記錄——C. E. S. 撰「Verwaarloosde Fornosa」——說到以椰殼盛水供奉祖先靈魂沐浴的事，是指在一座木箱似的小屋（即上文所說的「正公廨」），其他地方並未見指出。以此，更可證明早期「公廨」的奉祀只對「向神」——「Arit」，並沒有奉祀祖先。

九

村裏的人也知道他們所奉祀的就是屬於「阿立祖」，但為什麼要叫「太祖」，他們却答不出來，只說「五太祖」，是因為有五個罐子，一個罐子代表一個神——太祖。據說是五個姊妹；第一個罐子是代表大姊，第二個罐子是代表二姊；這樣一直到第五姊是第五個罐子。一

個「太祖」有一個「厝姨」，「厝姨」可以請「太祖」來附在他的身上說話，並代替她做若干種類的法術，「太祖」也可以隨時附在「厝姨」身上說話並做種種的動作。做「厝姨」的人是由「太祖」自己選擇出來的，她們都是女性。但在這裡，最近却有個男性，據這位男性「厝姨」自己說：大「太祖」是要用男性來做「厝姨」的。這種說法似乎有問題？因為我調查了好多人，問這裡為何有男性「厝姨」？大家都無法答覆我；同時並說過去似乎沒有過。

與「公界」關係最深的人不是「厝姨」，而是「向頭」。「向頭」每月（陽曆）初一、十五日早上要到「公界」去燃香、換水。換水是換那五個罐子的水；水要倒在沒有人走過的地方，然後用新取來的水盛上。除換水之外，「向頭」尚須在「開向」之前準備好花圈，以便放置在罐子上，慶祝那佳節的日子。

「向頭」不是普通都可以做的，同時更不是神自己所選擇的。在這裡規定姓卓的人世代相傳來負責；本來是頂埔卓本來負責的，現在卓本已死去二個多月，最近由其長子卓木來負責。負責這件事的人，公家絲毫不給待遇，而且還須自備香枝。

10

在這裡雖然規定有五位「厝姨」，但現在只剩下三位而已；最靈驗的一個是屬於第三太祖的，她住在六重溪附近頂埔地方，步行約二十分。她嫁姓潘，自己却是姓陳。今年已是八十餘歲的老人了；眼睛已失明，走路也不很方便。迄今她多少還粗識一些大武壠語言。我這次是以問事的方式去調查她「作向」的儀式。

首先我先燃着香枝並燃了棹上的洋油燈舉香上拜，這就是表示請神來。過了十數分鐘久，「厝姨」說神已經請到了，你可以將要問的事並附說自己的姓名住址請示神，如果神願意替你幫忙，那麼這事纔能進行下去。這時我就取了棹上的竹筭向「太祖」禮拜並將要問的事以及自己姓名住址一並告訴了「太祖」，然後將竹筭擲下棹下；剛好成了一個「賞卜」（一個陰面，一個陽面），這就是神應允了。行了這

事之後，「厝姨」說：你家住那麼遠，要稍等些時候她纔能調查清楚。這時「厝姨」已把一碗米和二口檳榔置在棹上奉祀（附圖七）。所謂「三太祖」，也就是一個高約十一公分的花瓶，這花瓶並不插花，插一種名叫過山香的葉子（註一），瓶中盛着水或酒；瓶子口紮了無數紅色紗線，這種紗線這裡叫做「過束」。這是傭人家小孩子生病求用的，如果小孩有病或其他事故要請「太祖」庇佑，就要燃香用筭請示後取去紮在手腳上，如果應驗了，明年就要一條還兩條。不僅小孩子，據說成人也可以用。在花瓶的旁邊，又有一個碗盛着水。

過了數十分鐘，「厝姨」就走到「太祖」棹前，取了花瓶持向大門口作法。所謂作法，就是人站在大門內，面向大門口，向上天禮拜，然後吸瓶中的水向天上吹去（附圖八），這樣共有三次。這事之後，「厝姨」就把花瓶放置原來位置，自己坐對花瓶，身體漫漫地搖動起來，數分鐘後就開始發抖，同時「厝姨」唱着番曲。再數分鐘後就有番語與臺灣語混合的說話（附圖九）。這就是答我所問了。照例，我這時還可問，但我沒有再問。這樣約有二十分久，「厝姨」就慢慢恢復原來的狀態。於是「厝姨」的作法完成。這時要燒金紙，同時也要包一些紅包錢給「厝姨」，我也就這樣行了。

「厝姨」家中奉祀的花瓶，除了「向頭」家裡也有一個外，其他人家卻沒有看見，但據云：過去普通人家裡也有。這花瓶同樣是代表「太祖」，可是也另外有個名稱——「老君干」，同時也可說是代表「李老君」，這可能是受漢化的影響而有的。過去，在這村子裡任何人要娶親，必須請這花瓶一同去娶親，用籃子裝着花瓶先行，以此可驅除一切不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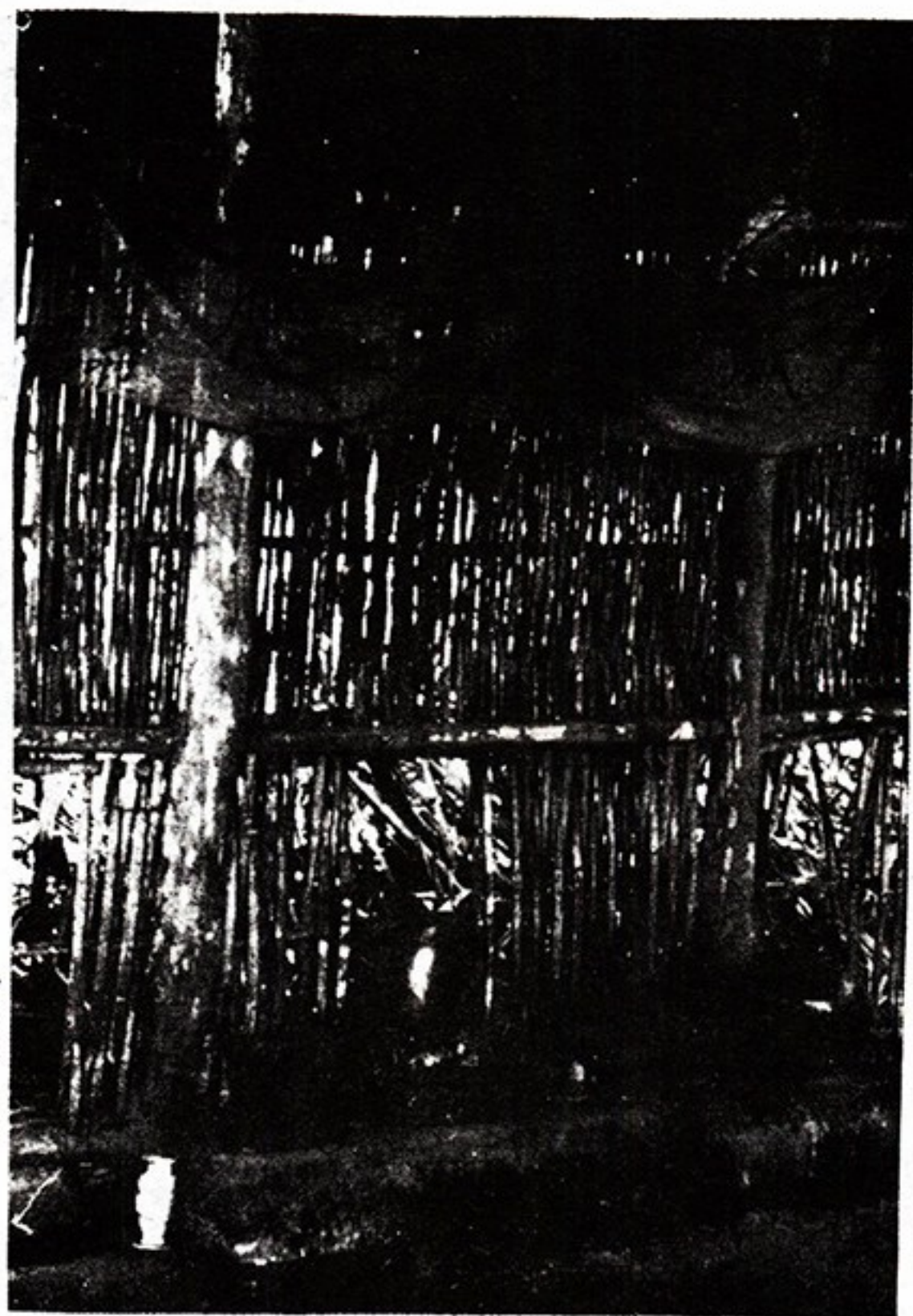
註一：過山香，這裡土名叫做「夏網仔」是一種灌木，學名：Clauena Indolata, Hayata。據說：可以當藥用；尤其是對於蜂蛇咬傷，食之最有效。

一一

從上，我們知道這裡的崇拜，大概是用三種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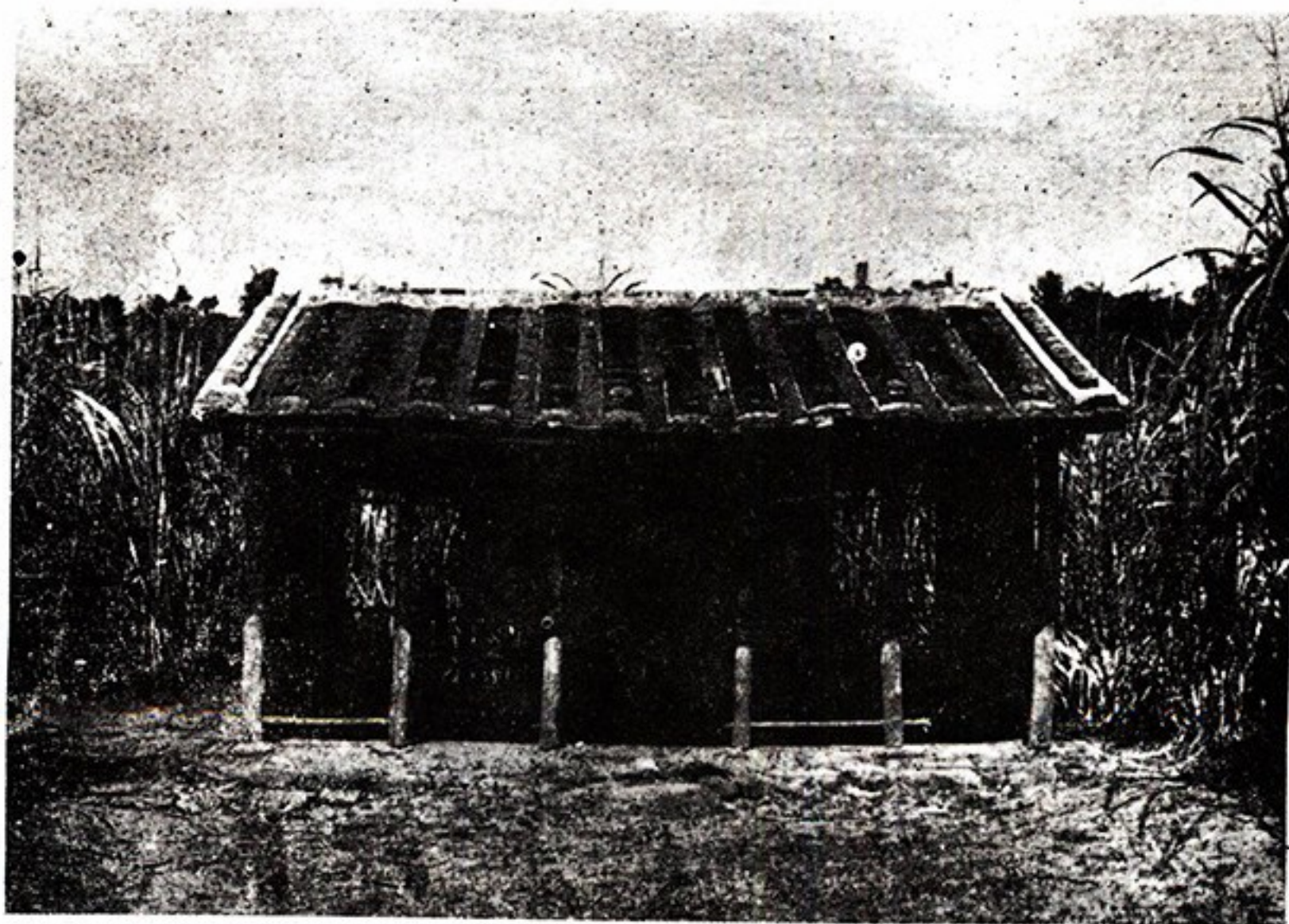
一、是罐子；

附圖二：公廨的內景



(著者攝)

附圖一：公廨的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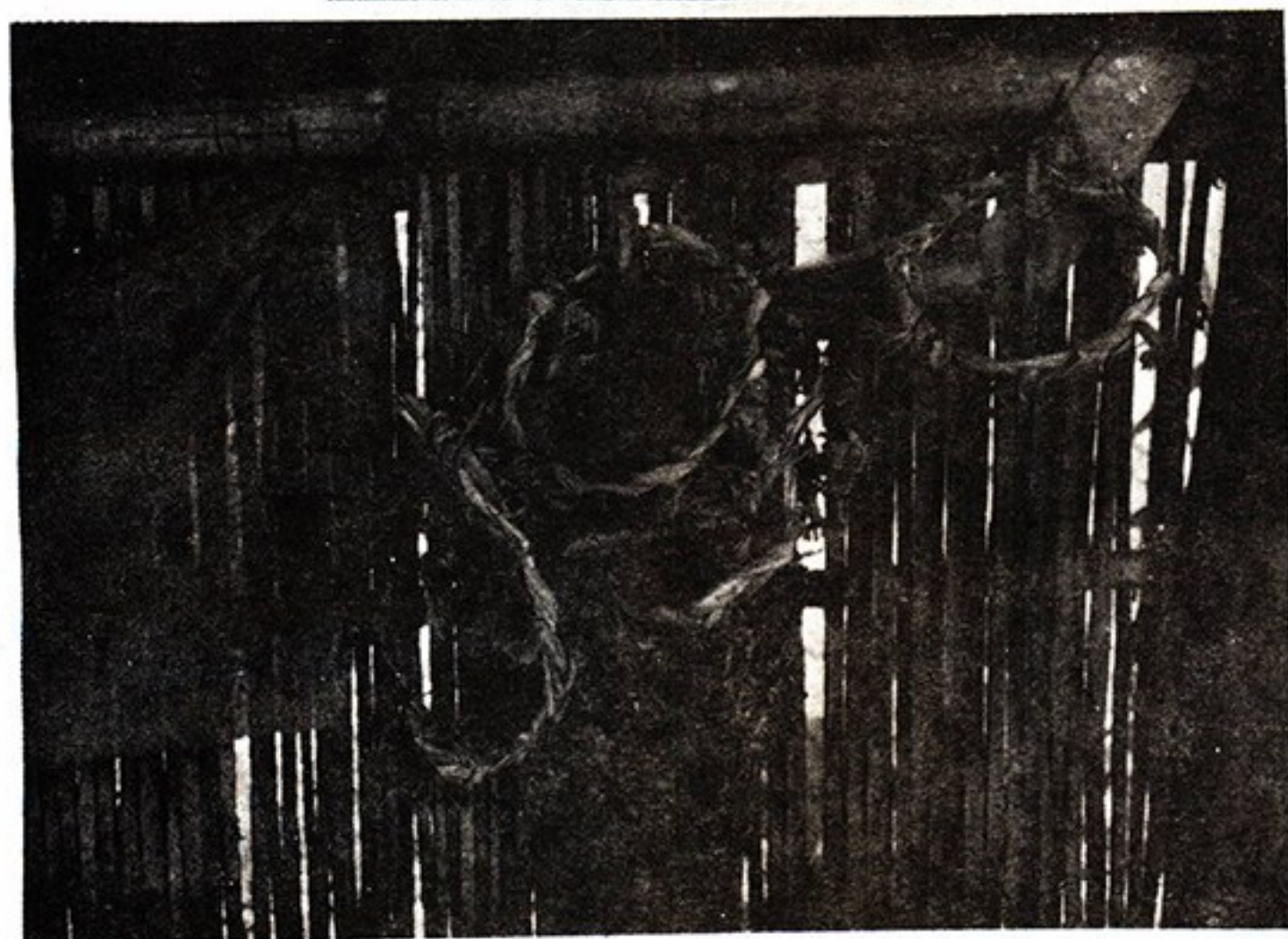
(著者攝)



附圖三：

公廨中的五太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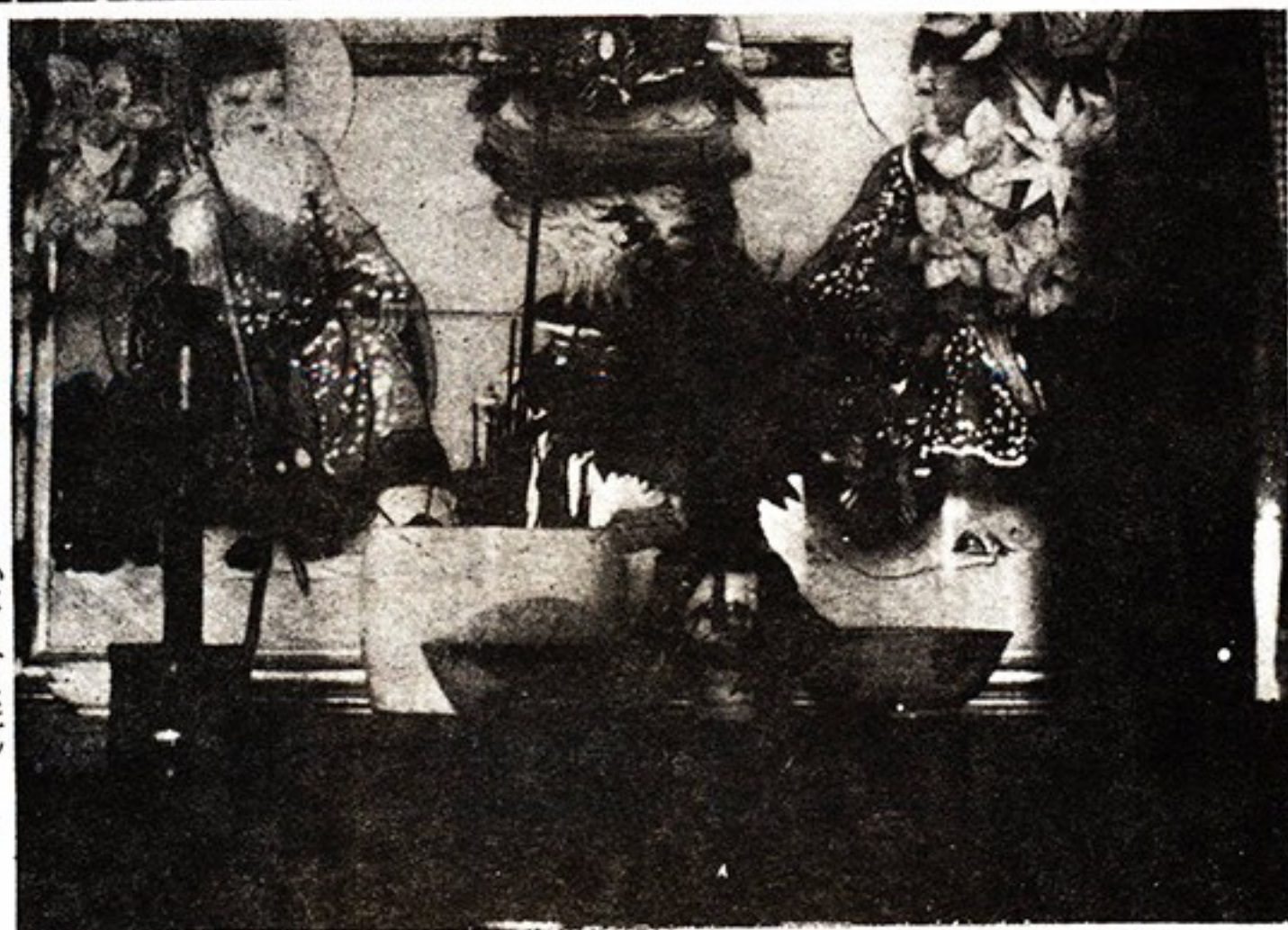
(著者攝)



附圖四：

公廨中的花圈

(著者攝)



附圖七：

供奉檳榔及米的情形

(著者攝)

附圖五：
公廨中的「向神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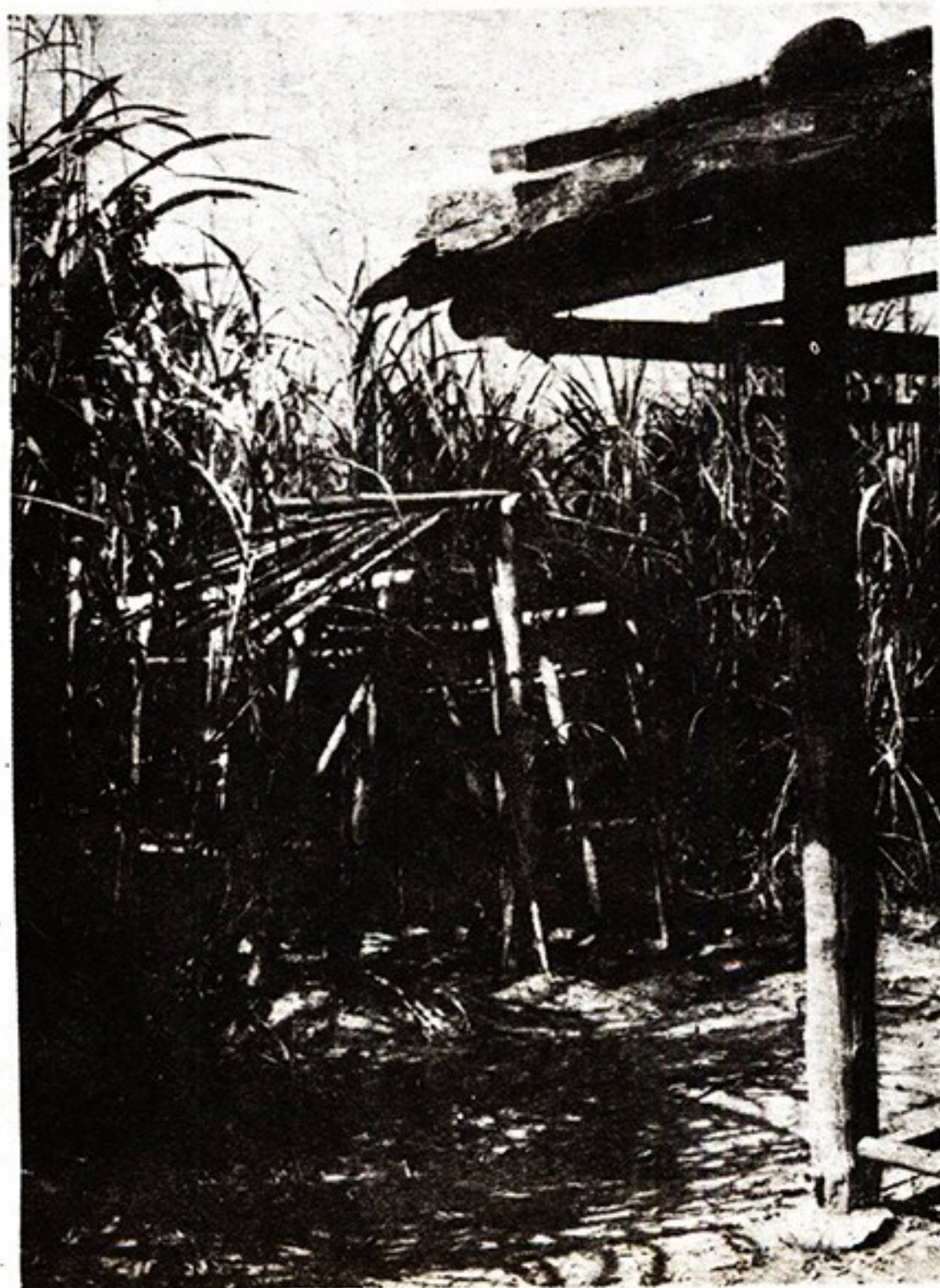
(著者攝)



附圖六：

公廨邊的所謂「正公廨」

(著者攝)





附圖十：向頭家中所祀的「老君干」
(著者攝)



附圖八：厝姨在作法請神

(著者攝)



附圖九：太祖附在厝姨身上說話時的情形

(著者攝)

二、是花瓶；

三、是碗。

這三種物體，一定要盛水，但也可盛酒；並且經常要換新的。考其原因，不過是用以潔淨（註一），似不會有別的作用；如果是止渴用，就無需經常換新的了。這是從生活簡單的一些人來做推論，因為他們腦子裡不會有更複雜的想法。所以我反對認它爲性崇拜（註二）。至於有無其他作用，我會經過過村裏的許多人，他們都無法答覆。所以我只好再查文獻。可以看到 C. E. S. 著的「Verwaarloosde Formosa」（註三）有一段簡短記錄：

臺灣島的土人，雖然沒有書籍和文字，却有他們自己的宗教，是從祖先口傳下來的，他們又口傳給他們的子孫。他們不知道世界怎樣地開始，也不知道將來是否會終止；然而他們相信：世界是原來存在，也會永遠存在的。他們也相信靈魂不滅，因此以爲人死了之後，他的靈魂，將因他生前的行爲的善惡而受賞罰，即以爲在生前做了許多惡事的人，他的靈魂在死後將落在污穢的泥沼中；而在生前做了許多好事的人，他的靈魂將能渡過泥沼，到一個能享受一切快樂的地方去。

因此在有人死時，他們就在門前造一座木箱似的小屋，拿許多的植物，各種裝飾品以及旗幟掛在周圍。在這座小屋中，他們放一個很大的盛水的椰子殼和一個竹匙，以爲死人的靈魂每天會來洗去一切污穢。他們以爲靈魂會因而受罰的那些罪惡，在我們看起

來，大抵是無關重要的事情。

以此，更可證明我所猜想的「潔淨」是不錯的。先以椰殼，後易罐子、瓶子、碗，並沒有離開盛水，這是很明顯的。至於與中東一些民族在宗教上所用的「潔淨」有無關係，我現在暫且保留不說，待後如有其他資料再作考證。

註一：古代的猶太人潔淨的規矩，家裡必須擺有六口石缸，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其他祀奉天神如同教等的民族，也都有備水以爲潔淨的規矩。因爲他們每與神相通必須先洗淨了自己；水不但潔淨肉體，同時也可以潔淨靈魂。直至現在，不論是猶太教、基督教、回教以及中東的一些宗教，仍以水爲潔淨的工具——即所謂洗禮等。

註二：見江家錦撰「從祀靈來談西拉雅族的信仰」。

註三：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之「臺灣經濟史第三集」。

III

據我所知，在這裡尚有一種祀「豬頭亮」的崇拜，但在這次調查，我却沒有看到，只憑口傳知道了一些。此外他地尚有吊「匏老亮」的崇拜，關此不但沒有見到，甚至連口傳也還沒有查到。至於崇拜儀式中的「乞螺仔錢」、獻「阿姨豬」以及奉祀上種種的禁忌、靈驗、在這裡雖然也調查過，也有不少資料，但總沒有比我在他們同族居住地的老濃獲得的更多，所以關於這些問題，我準備在另一文中——「高雄縣老濃村平埔族信仰調查」再行發表。